



##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部审核合格,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情形,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审批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9、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六、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八、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十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二十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二十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十、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三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十六、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三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四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四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四十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四十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四十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四十八、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四十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五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五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五十四、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五十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五十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六十、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六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六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六十六、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六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七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六十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七十、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七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七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七十六、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七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八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七十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八十、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八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八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八十六、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八十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九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八十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九十、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九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